

论受贿房产向公司出资的法律后果

◆欧金栋

(景德镇陶瓷大学法学系,江西景德镇 333000)

【摘要】 本文由笔者先从现实问题取材,杜撰一虚拟案例,引入关于受贿房产向公司出资的法律后果一系列思考,后分别从公司出资、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善意取得制度分析等方面讨论、分析了受贿房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最终得出结论,公司可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受贿房产的所有权。

【关键词】 违法所得;赃物;善意取得;《民法典》

如果自然人 A 为谋取非法利益,向政府公权力人员 B 行贿,将自有合法房屋一套赠与 B,并依法履行了产权转移手续。后来,受贿人 B 以此受贿房屋向不知情的 C 公司依法认缴了出资, C 公司得以设立,并顺利运行。据此,试讨论问题:受贿房屋向公司出资的法律后果如何? 对于此类实物出资,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实物经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后,当然可以作为公司的合法出资形式。那么,对于受贿房产出资完成后,公司能否依法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这是本文以下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 C 公司受贿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分析

首先,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分为基于法律行为取得和非基于法律行为取得。对于个人以本人合法房产向公司出资,实质属于以房产所有权换股权的通常合同行为,加之以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登记公示,应认定公司基于法律行为取得房产的所有权。但是,本文探讨的案例中,受贿房产的特殊性,增加了关于房产所有权归属的趣味性和复杂性。所以,要讨论受贿房产已向公司出资后的所有权归属,不妨先由基本问题,即不涉及公司出资问题,仅就行贿人向受贿人行贿后,对受贿房产本身的所有权归属问题作一讨论。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布施行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除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以外的赃款赃物,应当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其次,结合本例,在受贿人 B 未向公司出资之前,首先应区分判断受贿房产是属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财物,还是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笔者认为,此问题属于“硬币的两面”,试从行贿人 A、受贿人 B 两个角度分别分析。一是认定属于犯罪分子即受贿人 B 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应当将房产予以追缴。二是认定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即行贿人 A 的财物,依法也应当予以追缴。综上,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在不存在善意第三人的情形下,对于受贿房产

的所有权归属,依法应当予以追缴,收归国有。

最后,基于以上分析,不难得出此结论:在行贿人完成行贿,并与受贿人完成所有权权属转移之后,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受贿人依法并不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而是应当上缴国有。因此,可以得出,上述案例中的实质是受贿人 B 从行贿人 A 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但是房产应当收缴归于国有。受贿人 B 当属于无权处分人,以其形式上为其所有的不动产,向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公司 C 履行出资并完成所有权权属转移,换取了 C 公司的部分股权。不难发现,此问题涉及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即在涉及善意第三人受让的情形下,对于此案例中的受贿房产所有权的归属应如何认定。结合本例,对问题进行归纳可知,下文探讨的问题焦点主要在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公司能否依据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受贿房产的所有权。对此,本文拟梳理各方关于赃物善意取得争议后,再分别从我国民法、《刑事诉讼法》的理论视角及现行规定出发,试分析此类向公司出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二、受贿房产出资善意取得的价值平衡

(一) 赃物善意取得制度中的价值判断

关于赃物是否能够被善意取得,笔者通过梳理各方主要观点,发现支持方和反对方均存在其自圆其说的理论逻辑。支持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即善意第三人可以正常进行的市场交易行为,与赃物持有人对价互易,并在履行完毕法定的物权变动公示后,即可取得赃物的所有权,支持方其主要理由是:(1)保障市场交易秩序稳定,促进市场商品交换,有利于市场经济稳定、高效发展;(2)物权公示效力得到维持、强化,利于物权公示制度的良好发展。而反对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即给予“赃物”原所有权人《物权法》意义上的请求返还原物请求权,可以对任何持有该“赃物”的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否定善意第三人的正常市场交易行为。反对方从反面论证出发其观点:如果支持赃物适用善意取得,一方面会增强赃物的市场流



通性，在某种程度上使得犯罪发生率提高；另一方面则因为刑事追赃成本的存在，轻视保护了盗赃物原所有权人的法益。

不难发现，双方分歧在于各方持有不同的价值优先顺序，支持盗赃物适用善意取得一方注重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稳定，而反对方则对打击、惩罚犯罪予以高度关注。但是就本文讨论的案例而言，可以说，在贿赂类案件中，行贿人、受贿人皆属犯罪分子，行贿房产一经送出即为赃物，属国家所有，不存在保护原所有人即行贿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说，此处应探讨善意第三人C公司能否从国家所有人善意取得该受贿房产。本文以下分别从民刑交叉角度出发，试分析得出结论。

（二）民法视角下的受贿房产出资善意取得问题

从民事角度出发，现今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大体沿用了我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此举明确了善意取得制度以及特殊情形下遗失物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但仍旧未对盗赃物的善意取得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且本例涉及不动产，并非属于遗失物等占有脱离物的善意取得，更是立法之空白。本文仅从个案秩序出发，在贿赂案件这一不存在被害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情形设定下，讨论本例中C公司取得的受贿房产所有权归属。

保护市场交易安全，促进市场商品交换，高效有序发展市场经济，是善意取得制度的应有之义和基本价值判断。善意取得制度一方面保护了市场商品“动”的流通，另一方面则牺牲了对其所有权人“静”的保护。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社会整体追求高效发展，若只注重对商品“静”的保护，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势必会放缓脚步。但是，如果过于保护市场交易秩序，而不注重对原所有权人法益的保护，则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经济发展与效率、社会秩序稳定，二者皆属于法治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均不可偏废。因此，应抱着审慎的态度，谋求价值天平的平衡点，以完善该制度适用范围及条件，促进该制度的发展，妥善解决上述价值矛盾。基于此种利益平衡，我国《民法典》对于遗失物等占有脱离物等规定了特殊的善意取得情形，此类善意取得中，原所有权人拥有两年的除斥期间，其间拥有返还原物请求权，属于善意取得制度对遗失物类的限制性适用。综上，对于不存在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的贿赂案件，即贿赂案件中的赃物所有权经追缴属于国家，失去了天平一端对原所有权人利益的衡量，那么，在天平另一端保护交易安全的考虑下，对贿赂案件中的此类赃物进行限制性适用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也不失为一种利益衡量后的合理结果。

至于对国家所有利益和个人所有利益的考量，笔者认为，我国《民法典》已经作出明确回应，《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即行为主体对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承担，应让位于民事责任的承担，如果其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责任的，应优先承担民事责任。另外，私法自治是民法传承中的深刻理念，贯彻该理念能更好地限缩公权力的出现，防止公权力肆虐市民社会，侵害大众的合法权益。由此，公权力的刑事追缴、追赃手段，在善意取得制度良好适用且能够保护市民社会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理应让步于私权利救济手段，而优先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否则，便可能会有公权力在某些情形下损害守法公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在当今时代，这种因公权力原因直接导致的私权利利益受损，不仅得不到社会公众的容忍，甚至会发生公众对国家权力的信任危机。况且，在贿赂案件中并不存在需要保护原所有权人权益的可能，公权力更应该让位于私权利的救济保护手段，允许贪污贿赂案件中赃物的善意取得。

（三）刑法视角下的受贿房产出资善意取得问题

从刑事角度出发，坚持刑事追缴、打击犯罪，排除盗赃物的善意取得，以下司法实例便是如此做法。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郑州中院根据查明的在案事实，作出了(2020)豫0106刑初48号刑事判决、(2020)豫01刑终1258号刑事裁定。在该案中，犯罪人方某利用从事本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之便，变卖公司财物共计价值3000余万元，先后通过不同网络直播平台打赏主播财物共计价值900余万元，一审判决各平台所属公司与涉案主播共同向犯罪人公司退赔，二审维持原判。这一判决不仅破坏了刑事追缴、责令退赔的制度秩序，更使得本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合法取得利益的案外人反而代替犯罪人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显然有失公平正义。无独有偶，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191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也出现了适用法律错误，向网络直播平台所属公司追缴本应由犯罪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该案中，犯罪人金某某利用其为公司出纳的职务便利，窃取公司钱款500余万元，后在网络直播平台用于打赏主播400余万元，一审判决追缴直播平台所属公司取得的“赃款”。显然，该判决忽视善意取得制度，也忽视了案外人的合法实体权利和诉权。不难发现，上述两个司法实例均忽视了善意取得制度对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保护，突破了刑事追赃制度的底线，属于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严重侵犯。

依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10月30日公布施行的《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

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显然，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赃物追缴问题已经扬弃了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一追到底”的思想，有选择地开始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注重保护市场交易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从而保护市场交易安全，利于强化权利外观主义，巩固占有与登记的公信力。

综上，在受贿房产出资的情形下，因本就不存在被害人权益侵害的可能性，完全可以直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使得国家权力让位于善意第三人利益、市场交易安全秩序、公信原则等，对《刑法》第六十四条“一追到底”进行扬弃，令C公司善意取得受贿房产的所有权，责令受贿人折价退赃，上缴犯罪所得款项。如此，既保护了经济领域的安全，强化了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占有、登记的公信力，也维护了刑罚的尊严、权威和实施，平衡了《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们权利的功能，实为两全其美之法。

三、结束语

本文从民刑交叉的角度出发，对受贿不动产向公司出资这一单一对象在善意取得制度中的把握进行考量。赃物的赃物性质是不可磨灭的，不论流通环节多么复杂，也无法将其“赃”的本质冲刷。但从另一个视角看，其也具有物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一般属性。要促进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必须保障市场商品的交易秩序，这对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因此，应审慎把控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范围，保证善意受让人与原所有权人的利益、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均取得价值平衡。据此，对于不存在被害人即原所有权人的贿赂案件中，就是对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制性适用。正如现今《民法典》对遗失物善意取得规定的返还原物请求权除斥期间的限制，在受贿房产向公司出资后的善意取得情形中，贿赂案件不存在受

害人的特殊性，天然地为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增加了一项限制。据此，笔者认为，受贿房产出资后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应当得到回应：C公司可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受贿人B应当就其犯罪所得款项退赃，从而保持《刑法》的谦抑性，更好地发挥民法的作用，保护市场交易安全，调整市场经济领域的效能。

参考文献：

- [1]朱婉莹.论公司股东出资制度[J].中国商论,2019(11):21-22.
- [2]朱庆,王萍萍.赃物善意取得之法构造——兼论《民法典》相关规则法律适用[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4(05):97-103.
- [3]李建华,傅穹.论占有与善意取得[J].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03):25-30.
- [4]叶磊东.赃物有限适用善意取得的可行性探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8(S1):121-123.
- [5]董彪,何延军.公法对善意取得制度的影响——以赃物为例[J].法学杂志,2008(06):127-130.
- [6]曹影.民法典视阈下赃物善意取得之探析[J].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04):61-66.
- [7]张金玲,吕绍忠.论赃物所有权的善意取得[J].山东社会科学,2013(09):101-104.
- [8]冀放.占有脱离物的善意取得制度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4,22(10):117-119.
- [9]王明泉.刑法视野下的赃物善意取得制度[D].长春:吉林大学,2016.
- [10]熊丙万.论赃物的善意取得及其回复请求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8(02):133-142.

作者简介：

欧金栋(1998—),男,汉族,重庆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